

附表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 自願兼任(代理)申請單			
姓名		官職等俸級	本(年功)俸 俸點 任級 點
服務機關		職稱	
聯絡電話		e-mail 帳號	
申請兼任(代理) 機關		申請兼任(代理) 職稱	
申請原因			
申請人簽章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直屬主辦會(主)計 簽章	(申請人為主辦人員，本欄免簽)		
一級機關主辦會(主)計審查意見欄			

附註：本申請單於直屬主辦會(主)計簽章(申請人為主辦人員免簽)，送一級機關主辦會(主)計審查及簽章後，逕送主計處人事室。